

# 輔仁大學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94年4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系為學能優異之碩士班研究生得以提前修讀博士學位，特依本校頒佈之「輔仁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「輔仁大學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。
- 第二條：碩士班研究生，修業一年以上，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，經授課教師兩人以上之書面推薦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三條：碩士班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系（所）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，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兩名核計。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- 第四條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（六月底）逕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由系主任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核學生申請，通過後提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及院長複核後，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、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- 第五條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需繳交下列各件資料：
- 一、教務處制訂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 - 二、修讀博士班申請說明書一份（申請人之自述與說明）
  - 三、教師推薦函二份（含碩士班指導老師）
  - 四、碩士班修業期間成績單一份
  - 五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（如研究論文、研究報告等）
- 第六條：經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自轉入博士班起，至少應修業滿兩年且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學分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- 第七條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因故終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。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，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- 第八條：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後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九條：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及本校「輔仁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